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003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世嘉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世嘉科技《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利润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利润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世嘉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海士

中国·北京

2018 年 3 月 19 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世嘉科技”）是由苏州市世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1 年 9 月，经世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世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1,910.83 万元按 1.9851: 1 的比例折股 6,000 万股，折股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韩裕玉分别与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姚跃文、郑颖颖、王新尚、吴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40,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20,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0 股股份转让给姚跃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0 股股份转让给郑颖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新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0 股股份转让给吴峻。

2016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 894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2016 年 5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根据世嘉科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对姚跃文、顾振伟、欧化海等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世嘉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6,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996,000.00 元。

公司注册地：苏州市塘西路 28 号。

公司总部地址：苏州市塘西路 2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娟。

业务性质：金属制品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精密机械、精密钣金、电梯轿厢、观光梯和零部件及其他相关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69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陈宝华发行 9,214,233 股股份、向张嘉平发行 5,267,342 股股份，向苏州获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39,471 股股份、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25,524 股股份、向许益民发行 1,002,506 股股份、向沈铁军发行 613,924 股股份、向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69,735 股股份、向黄斌发行 307,247 股股份、向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4,867 股股份、向福州合晟创展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 227,894 股股份、向秦志军发行 170,920 股股份、向周永兰发行 170,920 股股份、向苏州凯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13,947 股股份、向陈秋颖发行 113,947 股股份、向陈斌发行 56,973 股股份、向赵学峰发行 49,179 股股份、向张剑发行 34,320 股股份、向陆广兵发行 24,589 股股份、向韩艳艳发行 24,589 股股份、向魏连生发行 24,589 股股份、向管臣发行 24,589 股股份、向苏晶晶发行 24,589 股股份、向周建军发行 24,5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19.40 万元。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宝华、张嘉平、获溪文创、嘉兴兴和等波发特 23 名股东。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2018 年 1 月，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的股权。

（3）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波发特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75,059.00 万元，波发特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27.96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 61,931.0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71.75%。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波发特 100%股权作价为 75,000.00 万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2.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

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 75,000.00 万元的价格向陈宝华、张嘉平、荻溪文创、嘉兴兴和等波发特 23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波发特 100%的股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7 年 8 月 3 日，波发特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市公司已与波发特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已载明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市公司已与陈宝华、张嘉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中已载明该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市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王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68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 号）。

2018 年 1 月 12 日，陈宝华等 23 位自然人及法人将其持有的波发特 100.00% 的股权过户至世嘉科技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波发特成为世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陈宝华、张嘉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陈宝华、张嘉平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波发特在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当年业绩承诺	3,200.00	4,000.00	5,400.00	7,700.00
累计承诺业绩	3,200.00	7,200.00	12,600.00	20,300.00

上表中承诺业绩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且需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实际到账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实际使用天数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为收到募集资金时间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按 365 天计算。

四、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波发特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1、2017 年业绩承诺数	32,000,000.00
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	33,003,510.32
3、非经常性损益	127,793.37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75,716.95
6、完成率	102.74%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